

税征钱。两税的课税原则是“人无丁中，以贫富为差”。就是说不以人丁为标准计征，而以财产（包括土地）多少来征税。具体来说，户税按户籍征收，“户无主客，以见居为簿”，取消主户与客户区别，不论主户还是客户，均须纳税。税额的计算则根据各户财产的多少分为不同的等级，据以征税，不定居的流动商人，“在所郡县，税三十之一（后改为十分之一）”，与定居者的税额大体相等。地税的课税对象是田亩，田亩数以“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”，按土地的贫瘠好坏分别规定不同的税额。为鼓励垦荒，新开垦的土地税率从轻。户税和地税分别在夏秋两季征收，夏税不过六月份，秋税不过十一月份。同时，免去一切“租庸杂徭”，“此外敛者，以枉法论”。

两税法由于“以贫富为差”和按户、按地亩征收，从而扩大了纳税面。一方面使以前很少纳税的庄园地主承担国家的税收负担；另一方面，也向流散商人征税。肃宗时，课税户仅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，推行两税法之后，使当时不承担国家赋税的“浮寄客户”成为两税户。杨炎推行两税法以后，唐王朝的财政收入增长很快，德宗时，“岁敛钱二千零五十万缗，米四百万斛，以供外（地方），钱九百五十万缗，米一千六百余万斛，以供京师（中央）。”为唐王朝暂时解决了财政困难。

但是，杨炎推行的两税法，只是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，人民的负担并未减轻多少。同时，由于当时社会动乱，户籍弊坏，人口流丧，田地荒芜，各地所摊的税额也存在畸轻畸重的现象，再加上唐王朝的政治腐败，各地官吏拼命榨取，额外的苛捐杂税日益繁重，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。

尽管两税法推行后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，但是杨炎推行两税法对以后历代赋税制度的确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两税法一直实行至明代，才为一条鞭法所代替。

总的来说，杨炎的财政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（一）主张量出为入。他第一次提出了“量出制

入”的财政原则。财政产生以来，传统的理财思想是“量入为出”。但是，随着封建社会的建立和发展，封建统治阶级为搜刮民财制造借口，则主张“量出制入”。历代统治者总是先计算国家每年需要的经费支出，然后据以确定当年的课税数额。然而，真正把这一思想当作一项原则提出出来的是杨炎。杨炎认为：“凡百役之费，一钱之敛，应先度其数而赋于人，量出制入。”这一原则的提出，尽管为统治阶级的搜刮民财提供了依据，但对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，防止统治阶级的横征暴敛，在客观上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主张税制简化。杨炎推行财政改革以前，唐朝有租、庸、调、户税、地税、青苗税等各种赋税，其它杂征尚不在其中。各种赋税的征收时间、征收次数、征收对象、征收数量各不相同。杨炎主张税制简化，在他的两税法中，把一切赋税合并为两税，分两次征收，并杜绝法外征收，改变了税种繁多的状况，在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人民不胜其烦、不胜其扰的痛苦。

（三）强调合理负担。唐朝以前的租庸调制，是根据劳动力的强弱确定负担能力。这种不分贫富、负担相等的制度显然是不合理的。杨炎在他的两税法中，强调合理负担，他认为：“人无丁男、中男，以贫富为差”，“以资为宗”。他主张以土地财产的多少，按每户贫富的差别进行征税。这与按劳力强弱征税的办法相比，无疑是一种进步，对于减轻最下层劳动人民的负担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（四）将实物税改为货币税。在杨炎以前，历代封建统治者的赋税收入基本上是征收实物的。实行两税法以前的天宝年间，唐朝实物税收入还占全部税收的70%—80%。两税法第一次采用了以钱定税的原则，除谷米之外，均按田亩计算税额，以货币交纳。这在中国财政史上是一个突破，说明杨炎对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趋势已经有了一定的认识。虽然杨炎的这一原则执行时间不长，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能提出这一理财措施，也是难能可贵的。

· 财政短讯 ·

△福建省南安县人民

法院依法判处偷税、抗

税、殴打税务干部，持刀

冲击税务机关的不法屠商

许顺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

月。

（吴孟财）

△四川省南充县绢纺

厂工人李含国，帮助其父

抗税，并动手打伤税务干

部，被南充县人民法院判

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（谢家麟）

△湖北省沙市装运公

司是个集体所有制企业，

一九七六年以来，连续八

年及时足额缴纳国家税

金。今年七月底在缴纳所

得税时，银行存款不足，

公司领导立即派财务科负

责人和另外四名同志外出

突击办理营运收入的结算

手续，赶在七月三十日筹

足了税款，第二天便缴清

了，受到税务部门的好评。

（朱传荣）